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中學部）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106.12.1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 依據：本辦法依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以及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2. 目的：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權益促進校園倫理。

二、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功能。

1. 對象：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二、已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1. 組織：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受理單位為輔導中心輔導組。申評會置委員5-15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1-3人

二、教師會或教師代表1-3人

三、家長會代表1-3人

四、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1-3人

五、校外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1-3人。

六、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

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七、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1. 申訴程序：

一、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二、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四、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五、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1. 申訴書：

一、申訴書及再申訴書由學校製發（詳如附件），由申訴人署名，應檢附

相關資料，若提起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二、申訴書不合規定者，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訂於五日至十日之期限，通知

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1. 評議程序：

一、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二、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三、申評會做成決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應於三日內核定。

四、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

第三十三條規定。

五、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

得於收受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

1.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二、提出申訴逾本辦法所定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六、對於非屬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

七、申訴事件已進入願或訟程序者。

1.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拾、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

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

拾壹、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於108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

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中學部）學生申訴書** | | | | | |
| 申訴人姓名 |  | |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級班別座號 | | 年 班 號 |
| 住居所 | □□□□□ | | | | 電話： |
| 代理人監護人姓名 | （無代理人或監護人者免填）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  | |
| 住居所 |  | | | 電話： | |
| 本申訴案係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項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本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如有不服，得於知悉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起申訴。 | | | | | |
|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為何：** | | | | | |
| 收受(或知悉)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 | | | | |
|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其影響權益之處**）： | | | | | |
|  | | | | | |
|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 | | | |
|  | | | | | |
| **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 | | | |
| **肆**、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 | | | | |
| 一、原措施文書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致 | | | | | |
|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中學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 | | | |
|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 | | | | |
| 代理人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備註：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臚列，提起申訴不合格式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  於10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中學部）申訴評議決定書** | | | | | | | | | |
| 申訴人姓名 | |  | |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年級班別座號 | | | | 年 班 號 | |
| 住居所 | | □□□□□ | | | | | | 電話： | |
| 代理人監護人姓名 | | （無代理人或監護人者免填）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 |  | | | |
| 住居所 | |  | | | | 電話： | | | |
| 主文  事實  理由 | |  | | | | | | | |
| 評議決定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評議決定書製作日期 | | 年 月 日 | |
| 申評會主席  署名 | |  | | | | | | | |

備註：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訴願。